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
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是朝阳区政府主管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其综合协调等职能，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章。

（二）负责承担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乡村振兴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提出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政策意见；参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文明村镇创建工作。

（三）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实施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市水务局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四）开展水利科技工作，推广先进水利行业科学技术。

（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市水务局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落实市水务局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

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指导工作。

(六)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七) 负责编制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质量。

(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畜牧业(包括畜牧、兽医、兽药、饲料、畜产品质量安全、生鲜乳生产管理、肉品管理及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畜牧政策并监督实施。

(九) 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区畜禽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肉品管理及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工作;负责生鲜乳生产、规划、基地建设的监督管理以及收购站统计等工作。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制定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发布、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负责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负责畜牧方面的相关从业许可管理及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制定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发展规划；指导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

（十）指导全区农业生产和种植业结构调整、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救灾减灾、农情统计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农业科技培训工作及水产渔业相关工作。宣传并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十一）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组织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指导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管理；负责农村财务审计和指导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使用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十二）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和落实林业发展规划；开展资源调查、档案管理、指导全区造林绿化、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林木采伐设计等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林木采伐等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和发证工作；配合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林业重点建设工程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下设七家事业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长春市朝阳区农业机械管理站、长春市朝阳区农村经济管理总站、长春市朝阳区公路交通管理站、长春市朝阳区水利管理中心站、长春市朝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朝阳区林业工作总站。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现有人员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27.6	一、节能环保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7.6	二、农林水支出	853.0	8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6	7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27.6	支出总计	927.6	927.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1	一、节能环保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	二、农林水支出	853.0
21301	农业农村	853.0
2130101	行政运行	853.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2	林业	
2130201	行政运行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3	水利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0314	防汛	
2130316	农村水利	
2130333	信息管理	
2130335	农村供水	
214	三、交通运输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06	公路养护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
	合计	92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0.0	850.0	
30101	基本工资	382.8	382.8	
30102	津贴补贴	113.8	113.8	
30103	奖金	165.1	16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	7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	3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	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	7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68.3
30201	办公费	11.0		11.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5		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		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5		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0		6.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		3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9.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3	5.3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贴	0.8	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	3.2	
	合计	927.6	859.3	68.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3.2	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23.2	1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6	16	区农业农村局现有执法执勤车一辆，为车改后留用的旧车。车辆使用年限已达16年，维修养护费用较高，车辆安全性降低，为提高工作安全性和工作效率，需要更新该执法执勤用车。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此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7.6	一、节能环保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927.6	二、农林水支出	853.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27.6	本年支出合计	92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27.6	支出总计	927.6

七、部门收入总表

[illegible]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1	一、节能环保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	二、农林水支出	853.0	853.0				
21301	农业农村	853.0	853.0				
2130101	行政运行	853.0	853.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2	林业						
2130201	行政运行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3	水利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0314	防汛						
2130316	农村水利						
2130333	信息管理						
2130335	农村供水						
214	三、交通运输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06	公路养护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6	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	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	74.6				
	合计	927.6	927.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情况

2025 年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43.7 万元，减少 27.04%，主要原因是今年压缩财政预算，资金减少。

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8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91.96%；住房保障支出 7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8.04%。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43.7 万元，减少 27.04%，主要原因是今年压缩财政预算，资金减少。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 92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压缩财政预算，资金减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农林水支出 8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91.96%；住房保障支出 7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8.0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农林水支出 8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包括本部门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住房保障支出 74.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7.6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64%，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

（一）人员经费 859.3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85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82.8 万元，津贴补贴 113.8 万元，奖金 16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 万元。其中：退休费 5.3 万元，生活补贴 0.8 万元，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68.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劳务费 4.5，工会经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2 万元，比 2024 年增 16 万元，增加 222.22%，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16 万元，比 2024 年增 16 万元，增加 222.22%，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9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927.6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收入的 100%。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43.7 万元，减少 27.04%，主要原因是今年压缩财政预算，资金减少。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927.6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8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91.95%；住房保障支出 74.6 万

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8.05%。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43.7 万元，减少 27.04%，主要原因是今年压缩财政预算，资金减少。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92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7.6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43.7 万元，减 27.04%，主要原因是今年压缩财政预算，资金减少。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927.63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853 万元，占 91.95%，住房保障支出 74.6 万元，占 8.0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